**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村庄规划编制（2023-2035）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283.00万元，其中包1预算金额208.00万元，包2预算金额75.00万元。

（三）规划范围：

 三亚市天涯区村庄规划编制服务，涉及11个村庄和1个社区共12个单位（535公顷）。

包1：三亚市天涯区5个村庄和1个社区（过岭、华丽、台楼、塔岭、桶井、西岛）规划修编（2023-2035），共6个单位。

包2：三亚市天涯区5个村庄（妙林、立新、新联、抱龙、扎南）规划修编（2023-2035）及三亚市天涯区羊栏村村庄规划编制（2023-2035），共6个单位。

**二、工作要求**

1、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

中央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中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提出了乡村产业兴旺,坚持质量兴农、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提出了乡村产业兴旺，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宜居村庄为导向,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

2、加快“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是乡村地区城乡规划的详细规划,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和着力点,是实施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是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根本。根据2019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明确要求"力争到2020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

3、加强村庄管控引导，实现天涯区村庄规划全覆盖。

落实《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源〔2020〕125号）要求“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实现全省农村地区发展建设有规可依、有据可循”。

4、结合三亚市“三区三线”的划定成果，完成对已有村庄规划的修编及村庄规划的全覆盖。

根据《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修编工作的函》(三自然资空〔2023〕12 号)以及《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督促加快推进村庄规划修编工作的函》(三自然资空〔2023〕58号)的要求，尽快完成已有村庄规划的修编，同时差缺补漏，完成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编制。

**三、工作内容**

1、现状调研

1.1资料收集

制定基础资料调查表,向区里相关部门及村庄收集材料,充分掌握规划范围内自然资源状况、地质灾害、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资料。

1.2入户调研

深入开展进村调研、逐户访谈,详细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充分听取居民诉求,获取居民支持。

1.3 发展现状分析，分析总结村庄的分布及建设现状、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村民需求、现存问题等。

2、村庄规划

2.1发展定位与目标

根据权属范围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类型,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

2.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等,落实或结合实际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范围线,引导村庄适度集聚。

落实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强制性指标要求,根据人口增长与流动规律、村庄分类及村庄产业发展等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细化与功能结构相匹配的用途结构优化方向,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2.3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湖等生态空间,落实林地保有量等，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乡村水网、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的整治范围，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规定执行。开展全治范围，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规定执行.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村庄要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

2.4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进一步明确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统筹安排农、林、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2.5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

结合村庄的自然生态环境、特色资源要素以及发展现实基础,充分发挥村庄区位与资源优势，统筹规划村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策略,确定村庄发展主导产业。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优化产业用地布局，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指标,合理安排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明确规定用于经营性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地块规划条件。

2.6道路交通规划

加强与各类过境通道的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确定村庄道路等级和用地安排,优化村庄内部道路。

2.7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规划

统筹考虑公共和基础设施布局,研究对接区级公共和基础服务向农村延伸,分类分级配套完善村庄公共和基础服务设施,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对村庄供水、排水、供电、信息、广 播电视、消防、防洪、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位置进行具体安排,确定其主要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与布置,并进行综合协调。明确道路宽度及建设标准,保障道路通达性,地形地貌复杂的连队应做竖向规划。

2.8防灾和减灾规划

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线,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具体措施，确定防灾减灾工程、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分布与建设标准。

2.9人居环境整治

明确包括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农村生活污水、清理和资源化利用粪污及农业生产废牵物、改造农村厕所、改造村庄道路等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整治要求、措施和具体建设内容。

3、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村民建房、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四、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

2.成果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制办法的要求。

3.成果格式要求: 文本文件采用pdf或word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dwg或jpg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ppt格式文件。提供规划编制本册 6 套，规划编制本册图幅应为A4竖版或A3横版，规划编制本可与文本文件统一编排装订。相应的电子文件2 套。

4.数据库入库要求：采用统一的储存格式和文件命名要求。统一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国家标准分带 6 度带中央经线 111°E、“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1985 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落实单元规划专题、土地利用规划专题、交通规划专题、市政工程规划专题、控制线规划专题内容。

5.工作进度：合同签订后 50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6.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五、实施的地点、时间**

（一）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六、项目预算**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19.00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专家咨询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七、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提交专家验收报告后10天内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组织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审议—出具专家评审会意见。

**八、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二）第二次付费，市政府批复后，支付该项村庄规划（或规划修编）金额的50%。

（三）第三次付费，提交入库备案成功后，支付该项村庄规划（或规划修编）金额的20%。

 注：第一次付费为首付款，按整个项目合同金额的30%支付；第二次付费、第三次付费为进度款，按每项村庄规划（或规划修编）工作进度安排付款。

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号并完成财务审批手续，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支付相关款项。

**九、项目技术团队**

（一）项目技术团队应当具备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技术团队人员。